# 卫生和人员健康管理制度[精选合集]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7

*第一篇：卫生和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卫生和人员健康管理制度1.目的:对药房环境卫生和人员健康进行控制，确保药品不受污染，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。2.范围:适用于药房营业场所、仓库及人员卫生和健康的管理。3.职责:质量管理员为卫生和人员健康状况工作的...*

**第一篇：卫生和人员健康管理制度**

卫生和人员健康管理制度

1.目的:对药房环境卫生和人员健康进行控制，确保药品不受污染，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。

2.范围:适用于药房营业场所、仓库及人员卫生和健康的管理。

3.职责:质量管理员为卫生和人员健康状况工作的管理人员，对本制度的实施负责。

4.内容：

4.1 环境卫生管理：

4.1.1质管员应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持续有效的管理，以保证药房环境卫生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。

4.1.2 营业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：

☆ 营业场所应明亮、整洁、安静。

☆ 资料、样品陈列应整齐、合理。

☆ 有禁烟标志的场所严禁吸烟。

4.1.3仓库的环境卫生管理：

☆应保证仓库所配置的消防器材、安全防护设备和设施的完备有效。

☆办公、生活区应与储存作业区保持一定距离，或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，不能对储存作业区造成不良影响或污染，以确保药品的质量。

☆库区地面平整，无积水和杂草，无污染源，渠道畅通，定期进行灭鼠、灭虫活动，做好环境绿化、美化工作。

☆库房内墙壁和顶棚应光洁、平整，不积尘、不落灰，地面应光滑、无缝隙，门窗结构严密，并采取防虫、防鼠措施。

☆人员卫生管理：员工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穿戴整洁，言行大方、得体。

4.2 人员健康状况管理：

4.2.1 对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人员健康状况管理，确保各岗位人员符合规定的健康要求。

4.2.2 凡是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包括药房的全体工作人员，应每年到上级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，并建立《员工健康档案》。

4.2.3 健康检查应重点检查是否患有精神病、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。

4.2.4 健康检查不合格的人员，要及时调换工作岗位。

4.2.5 对新调整岗位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合格后才能上岗。

4.2.6 上述岗位的工作人员若发现本人患病，已不符合岗位任职要求，应主动报告，及时调换工作岗位。

4.2.7 质管员负责《职工健康档案》和《职工健康状况汇总表》的建立和管理。

4．3 员工必须严格按照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规定的体检项目进行检查，不得有漏检行为或找人替检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药房将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篇：门店卫生和人员健康管理制度**

门店卫生和人员健康管理制度

1.目的：建立各区域环境卫生，操作人员个人卫生管理规定，以保证各区域环境、经营的实施人、药品的卫生，进而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。

2.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卫生的管理。

3.职责：质量管理部及相关人员

4.内容

4.1店堂应保持宽敞、明亮，货柜、货架摆放整齐合理，各种标志美观醒目，环境清洁卫生，药品表面无灰尘，保证所销售出的药品干净卫生。

4.2每日营业前，坚持做好室内外卫生，做到环境干净、清洁、无杂物；做到橱窗、货柜明亮、整洁；做到药斗抽屉无昆虫、无异物。

4.3在岗的人员应身体健康，凡患有传染病、隐性传染病、精神病、皮肤有外伤及皮肤病患的人员，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。

4.4营业员工作前要将手洗干净，统一着装。工作服必须勤换洗，保持干净整洁，上卫生间时，应更衣，入厕之后，应洗手。

4.5随时注意保持个人清洁卫生，做到“四勤”；勤剪指甲、勤理发剃须、勤换衣、勤洗澡。

4.6严禁将生活用品、食品及个人杂物带入工作场所。

4.7库房环境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、无杂物和污染源，库存药品分类、存放整齐，墙、地面整洁，门窗结构严密牢固，养护设备保持干净整洁。

4.8各类物品定置列位，井然有序。商品随时保持清洁，必须采取防鼠、防虫、防尘及防污染等措施维护商品的卫生。

4.9办公区域、生活区及营业厅应分开。

4.10实行划区清洁卫生包干制，各部门分段包干责任到人，坚持每天早晚打扫，每周一次大扫除。

4.11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卫生管理工作，组织卫生检查和考核工作。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
**第三篇：人员健康卫生控制管理制度**

人员健康卫生控制管理制度

1.目的防止直接接触食品的员工对食品造成污染。

2.适用范围

生产设备处员工的健康及个人卫生状况的控制。

3.职责

质管部负责对员工的健康及卫生状况进行监控。

4.程序

4.1员工健康

4.1.1由办公室对每个员工建立一份健康档；

4.1.2生产车间的加工个人、管理人员每年一次由办公室部组织体检，并出具健康证明。新进员工必须取得健康证后才能上岗。

4.1.3经市（区）卫生防疫站体检或主管人员检查，发现有或可能有疾病、传染病、外伤（如切伤、烫伤）、开放性溃疡及其他任何可能对食品、食品接触面或包装材料造成污染的员工，都要立即调离生产岗位，直到恢复健康或符合条件为止。

4.1.4对新进的员工进行培训，要特别强调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如果生病或受伤、或是传染病（肠道疾病、肝炎疾病等）者有接触，都必须立即通知生产主管人员。

4.15所有管理人员都有监督了解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的责任，在观察到或被告知有可能污染生产工序的个人生病或受伤的情况下，生产主管人员可以要求其离开生产线。

4.2个人卫生状况

4.2.1由办公室按照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个人卫生和食品安全的教育培训，新进员工要集中进行系统的培训，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。培训和考试效果要记录。

4.2.2工作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帽、鞋，袖口要扣严，勿使内衣外露，工作帽要将头发完全罩住，防止头发等夹杂物落入食品中拆包和封口工序要戴口罩。

4.2.3与食品接触的从业人员要勤理发、洗澡，不得蓄留指甲、涂指甲油及佩戴饰物等。

4.2.4工作人员手部应经常保持清洁，进入生产车间前、上卫生间后手部受污染时，须即清洁洗手。

4.2.5工作人员的个人衣物及物品应放置在更衣室，不得带入工作间。

4.2.6工作期间严禁大声喧哗、吸烟、咀嚼及饮食等行为。

4.2.7上厕所时，要换帽、换鞋，遵守卫生间使用制度。

**第四篇：食品厂人员卫生与健康管理制度**

食品厂人员卫生与健康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：加强对员工健康、个人卫生的控制，以防止因人员因素对产品质量造成的危害。

二、范围：参与产品生产、配送人员及其他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人员。

三、员工健康管理

1、公司人力资源部须建立员工健康档案，并每年组织进行1次健康教育培训。

2、对新入厂的员工进行培训，要特别强调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如果生病或受伤、或是与传染病患者（如肠道疾病、肝炎疾病等）有接触，都必须立即通知生产主管人员（尤其是他们尚无症状时，更应注意向主管人员汇报），培训结果记录存档。

四、员工个人卫生控制

1、按照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个人卫生和食品安全的教育培训，新进厂员工要集中进行系统的培训，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。培训和考核效果要记录。

2、员工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,做到勤洗手、勤剪指甲、勤洗澡、勤换衣、勤理发，不随地吐痰、乱丢杂物

3、员工上班时，统一着长裤，禁止穿九分裤、七分裤、五分裤等；禁止穿拖鞋、凉鞋等露脚趾类的鞋；禁止涂口红、化妆、喷香水、涂指甲油、佩戴任何饰品、手表等；

4、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、吃东西、嬉戏、跑步或追逐打闹。

5、员工进入车间时不得携带与生产无关物品，在预进间内换工作鞋、换工作服、戴工作帽，工作衣、帽应穿戴整齐，头发不得露在衣帽外面。

6、工作人员手部应经常保持清洁，并于进入加工场所前、上卫生间后或手部受污染时，须即刻洗手消毒。6.1洗手消毒程序：

A:清水冲洗→洗手液搓洗→清水冲洗→消毒液浸泡20秒→清水冲洗→烘干

B:清水冲洗→洗手液搓洗→清水冲洗→烘干→75%酒精喷洒搓洗消毒

注：穿短袖工作服要洗至肘部

6.2员工手部应经常保持清洁，在生产过程中的有以下情况时，必须对手进行清洁消毒： a：去洗手间后； b；处理废物后；

c：离开工作区域或进行与生产无关的工作后，重返岗位前； d：接触产品前；

e：接触到身体其它未清洁部分或不洁净物品后； f：开工前进入车间及连续工作2小时；

g：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员工必须在每1小时内进行洗手、消 毒。

7、进入车间前，鞋靴底部要在鞋消毒垫浸泡消毒后，方可进入车间。

8、主管、领班在生产前应检查员工卫生状况：衣帽、口罩、工鞋是否按规范佩戴、穿着，头发是否外露等；手部卫生是否达标，指甲不得超过0.5mm长；是否有人带伤上岗；是否有人患病上岗等。

9、生产过程中接触成品的操作必须戴上一次性手套，手套要完整、无破损、不透水，当手被污染后必须按上述洗手消毒程序重新洗手消毒。在工作过程，包装人员必须每2小时用75%酒精对手进行消毒；成品再加工人员因工艺操作原因，要接触裸露成品的，必须每1小时用75%酒精对手进行消毒一次

10、生产期间不允许接听电话（主管、领班除外），如有特殊需要，需请示上级领导后，到生产区域外接听，接听后需先洗手消毒才可再进行生产加工。

11、工作人员的个人衣物及物品要放置更衣室，不得带入加工间；也不得穿戴工作服到加工区域外的地方，并在工作期间工作服的口袋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物品。

12、员工上卫生间时，必须在更衣室更换工作服、帽、工作鞋等，不得将工作服、帽、工作鞋穿进卫生间。上完卫生间后须将双手清洗和消毒。

13、非生产人员（即检验、管理人员等）及一切外来人员进入车间等同生产人员要求。

五、员工健康要求

1、员工应参加每年一度的健康检查，检查合格后才能上岗。严禁未体检先上岗。凡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（包括病原携带者）、活动性肺结核、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劝退或辞退。

2、员工患呼吸道疾病（如感冒、咳嗽等），轻微者可戴口罩操作，但不得参加直接接触食品工作；病情严重者，主管或领班安排其休息，痊愈后方可返岗。

3、员工手部有伤口时，伤口轻微者，包扎后戴上一次性手套可安排参加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；若伤口较深，主管或领班安排其休息，痊愈后方可返岗。

**第五篇：GMP人员卫生管理制度**

人员卫生管理制度

目的：保证人员卫生，减少人员对药品的污染。

适用范围：从事药物或中间体的生产人员卫生的管理。

责任者：生产操作人员。

1.直接从事药品生产的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健康检查，以后每年体检 一次，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。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身体表面有开放性伤口者，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及洁净岗位的工作，精神病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工作。

2.个人卫生:

2.1勤洗澡、勤理发、勤剪指甲、勤换衣服。

2.2生产区、仓储区禁止吸烟和饮食，禁止存放食品、饮料、香烟和个 人用药品等非生产用物品。

2.3操作人员应避免裸手直接接触药品或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 和设备表面。

2.4洁净区（室）操作人员不得化妆，不得戴饰物、手表。

2.5洁净区（室）操作人员，每次进岗位操作必须洗手消毒。

3.工作服：

3.1操作人员必须穿戴规定的工作服，并不得穿离本区域。工作服的选 材、式样及穿戴方式应与所从事的工作和空气洁净级别要求相适应。

3.2一般区工作服装要穿戴整齐，扣好钮扣，不卷袖口、裤管，有长发的员工要扎好，不披散于肩。

3.3D级洁净区（室）操作人员着装应整齐,帽子应能罩住头发, 应当将 头发、胡须等相关部位遮盖。阻止毛发脱落，口罩应能遮住鼻孔和嘴巴，袖口能套到手腕。穿易清洁的鞋子或鞋套。应当采取适当措施，以避免带入洁净区外的污染物。

3.4C级洁净区（室）操作人员着装应整齐,帽子应能罩住头发,应当将 头发、胡须等相关部位遮盖，应当戴口罩。应当穿手腕处可收紧的连体服或衣裤分开的工作服，并穿适当的鞋子或鞋套。工作服应当不脱落纤维或微粒。

4.参观人员和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和质量控制区，需要进行入的，应当事先对个人卫生、更衣等事项进行指导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